

**江苏恒州特种玻璃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高硅氧玻璃纤维制品与配套关键
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7 月 23 日，江苏恒州特种玻璃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新型高硅氧玻璃纤维制品与配套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勘查，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恒州特种玻璃纤维材料有限公司于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华夏大道东侧伟业路，改扩建新型高硅氧玻璃纤维制品与配套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技改项目。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 吨玻璃纤维制品，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3000 吨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3213021606507 取得时间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宿迁泰斯特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新型高硅氧玻璃纤维制品与配套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0106 号，2020 年 8 月 28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020 年 09 月 20 日，宿迁市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江苏恒州特种玻璃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污染防治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0]（1）146 号），罚款已缴纳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已取得，编号：913213007473195110001Q， 取得时间：2020 年 02 月 24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4 万元，占比 14.27%）。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0 吨玻璃纤维制品，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

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为：（1）项目食堂取消建设，后期不再建设；（2）项目上料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设施”变更为“水喷淋处理设施”；储罐呼吸废气处理设施由“碱喷淋处理设施”变更为“二级碱喷淋处理设施”；（3）项目熔融拉丝废气进行升级改造，排放方式由“无组织形式排放”变更为“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处理后排放”，已做好备案登记，纳入验收管理；酸处理废气由“酸处理在密封的酸槽内进行，在上料、卸料时产生少量的酸性废气已无组织形式排放”变更为“酸处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上料、卸料产生的少量酸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与盐酸储罐废气一起通过二级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4）废盐产生量由“年产 750 吨”变更为“年产小于 1 吨”；废片碱包装袋环评未涉及，实际为存放在危废间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洗废水、酸沥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酸沥滤废水经酸碱中和+蒸发除盐+二级反渗透处理设施处理后不外排，回用于水洗工序。水洗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水一起进入企业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混料、上料粉尘、酸罐的呼吸废气，网格布涂胶、烘干、碳化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和熔融拉丝废气。

混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酸沥滤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网格布浸胶涂覆、固化烘干、碳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熔融拉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酸槽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切割破碎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捻线机、退捻机、整经机、织机、验布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玻璃丝及边角料、片碱包装袋、蒸发产生的盐、废胶、废活性炭。其中废玻璃丝及边角料统一回用于制球工艺；蒸发产生的盐经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鉴定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处理；废胶、废活性炭、片碱包装袋交由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全盐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口浓度均达到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VOCs、氯化氢和颗粒物监控点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20）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氯化氢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分别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氯化氢、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标准限值要求。

3、环境空气：项目东侧 35m 居民点申徐村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TSP、

HCL、TVOC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东侧 35m 居民点申徐村声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玻璃丝及边角料、片碱包装袋、蒸发产生的盐、废胶、废活性炭。其中废玻璃丝及边角料统一回用于制球工艺；蒸发产生的盐经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鉴定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处理；废胶、废活性炭、片碱包装袋交由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总量核定：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全盐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废气污染物 VOCs、氯化氢、颗粒物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厂区东侧有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该居民点已列入拆迁规划范围，经检测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加强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

2、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监控，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

3、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措施，及时对除尘装置进行清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制各类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确保有效运行，并做好台账记录；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险固废，做好危废管理台账。

(以下无正文)

验收组(签名):

魏灵庆 王工

2022年8月18日

江苏恒州特种玻璃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高硅氧玻璃纤维制品与配套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 年 7 月 23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顾仁东	江苏恒州公司	副 总	321302197512140514	17773900689	
建设单位	顾仁东	江苏恒州特种玻璃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总 经	320304198112108211	13851880616	
	陈 强	江苏恒州公司	安环部	32130219701231061X	13809099665	
专家 成员	王 卫	江苏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321301198403022611	15161299595	王 卫
	叶 旭	宿迁市节能中心	工 程 师	32130219840720885X	15896343235	叶 旭
	魏灵侠	江苏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34222219820204062	1589630812	魏灵侠
其他 人员	李双霖	江苏泰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32130219920108617	18151526256	李双霖